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申报指南

一、新引进企业落户奖励（取得用地）

（一）政策内容

对在合作区新取得用地的工业企业，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亿元，且超过约定总固定资产投资60%（含）以上的，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0.5%，予以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资助标准说明

1. “新取得用地”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工业用地。取得用地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结合区统计部门相关数据及凭证为准。

3. “约定总固定资产投资”以该企业与区科创经服局签订的《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或相关协议约定数据为准。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请表（含承诺书、基本情况表、资助申请表）	打印（盖章）	所有申报材料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档，且电子文档名称须与材料名称一致
2	项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合同文件	复印件（盖章）	
3	与区科创经服务局签订的《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或投资合作协议等	复印件（盖章）	
4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下载）	打印（盖章）	
5	购买固定资产时签订的合同、发票、付款记录或财务做账记录等	复印件（盖章）	
6	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章）	
7	申请单位有关证照：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	复印件（盖章）	
8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新引进企业落户奖励（租赁产业用房）

（一）政策内容

对在合作区无自有产业用房，以租赁我区产业平台项目用房形式新落户且纳入合作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企业，按落地当年实际支付租金的 30%且不超 6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资助标准说明

1. 企业申请时在合作区无自有产业用房、产业用地。

2. 申报企业需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落户合作区（新注册或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新迁入），并租赁合作区产业平台项目用房；

3. 补贴租金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落户后实际支付的租金。

4. “产业平台项目”包含：时尚品牌产业园、深汕湾科技园、海洋智慧港、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深汕科技生态园。

5. 企业申报时需已纳入合作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请表(含承诺书、基本情况表、资助申请表)	打印 (盖章)	所有申报材料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档,且电子文档名称须与材料名称一致
2	与平台项目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材料	复印件 (盖章)	
3	实现入库纳统的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3 年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 (B204-1 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下载)	打印 (盖章)	
4	合作区无自有产业用房、产业用地证明 (前往不动产权中心开具证明)	打印 (盖章)	
5	租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 (盖章)	
6	信用信息资料 (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 (盖章)	
7	申请单位有关证照: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	复印件 (盖章)	

	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 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		
8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突出企业落户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首次迁入合作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首次迁入至合作区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首次迁入至合作区的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上市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首次迁入至合作区的境内主板直接上市的上市企业，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资助标准说明

1. 申报企业需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新落户合作区（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新迁入）的工业企业，且落户前、申报时企业均为上市公司，或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内。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指经由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相关企业称号。

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指被工信部认定为相关企

业称号。

4. “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指在原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泛欧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

5. “境内主板上市”指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主板上市。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请表（含承诺书、基本情况表、资助申请表）	打印（盖章）	所有申报材料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档，且电子文档名称须与材料名称一致
2.1	*落户合作区前及申报时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名单、证书等）	复印件（盖章）	
2.2	*落户合作区前及申报时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名单、证书等）	复印件（盖章）	
2.3	*申报主体落户合作区前及申报时已成功上市的企业，须提供：1.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上市辅导、保荐及相关服务的协议；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准予上市交易的相关文件或境外相关机构批准准予上市交易的相关文件	复印件（盖章）	
2.4	*“通过境外上市主体赴境外上市”的企业，需提供：1.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上市辅导、保荐及相关服务的协议；2. 企业与拟在境外上市主体之间	复印件（盖章）	

	的股权托管、持股关系、所融资金将用于境内申请企业等“一揽子”协议，证明企业的控制人为境外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以及境外相关机构批准境外上市主体核准上市交易的文件（如在境外形成的该部分文件，须经公证认证）； 3. 如不能提供第 2 项的，则须提交招股说明书、证明企业的控制人为境外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相关文件复印件，证明募集资金的 30%以上已返回境内企业的有效法律文件。		
3	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章）	
4	申请单位有关证照：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	复印件（盖章）	

5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

申报说明：*为分项材料，符合该项条件才需提供。

四、实际利用外资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在合作区实际利用外资投资的工业企业，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0.5%，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二）资助标准说明

1. 支持对象为工业企业。
2. “当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实际使用外资”以该企业对应的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纳入合作区实际外资统计金额，以 FDI 入账登记表数据为准。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请表(含承诺书、基本情况表、资助申请表)	打印(盖章)	所有申报材料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档,且电子文档名称须与材料名称一致
2	实际利用外资相关数据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为准	复印件(盖章)	
3	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章)	
4	申请单位有关证照: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	复印件(盖章)	
5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招商引荐机构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以下简称区科创经服局）备案的产业园区、中介机构、协会组织、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引荐机构，将具有投资意向的项目引荐到合作区并推动实现落户的，分档给予奖励。每引进一家符合第三条奖励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5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时符合多项标准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引荐机构引进多个符合奖励条件企业的，奖励金额按被引进企业的数量予以累加，同一引荐机构每年可获得的引荐奖励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奖励标准说明

1. 申报单位须已完成引荐机构备案并成功推动引荐项目落户合作区。

2. 被引荐项目须符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二章第三条奖励标准，包括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上市企业，境内主板直接上市的上市企业。企业详细定义可参考本指南第三点。

3. “从高不重复”指如被引荐项目符合多项标准，则按最高奖励金额的标准给予引荐奖励，单个被引荐项目的奖励不可叠

加。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请表（含承诺书、基本情况表、资助申请表）	打印（盖章）	所有申报材料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档，且电子文档名称须与材料名称一致
2	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备案表、招商引资引荐项目备案表	复印件（盖章）	
3	被引荐项目的股权关系资料，佐证被引荐项目与引荐机构间无关联（加盖引荐机构公章）	复印件（盖章）	
4	被引荐项目落户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产业项目用房租赁合同、购买产权的提供产权证书等）	复印件（盖章）	
5	根据奖励标准，被引荐项目符合奖励类型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盖章）	
6	引荐机构及被引荐项目的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章）	
7	*引荐机构及被引荐项目的有关证照：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	复印件（盖章）	

	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		
8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复印件（盖章）	
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复印件（盖章）	
10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说明：*为分项材料，符合该项条件才需提供

六、投资推广活动补贴

（一）政策内容

联合合作区产业主管部门举办投资推广活动，根据举办地位于境外、市外及市内三类情况，按活动实际费用的 50%，分别给予举办的企业、产业园区、社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投资推广活动补贴。

（二）奖励标准说明

1. 申报单位须已完成投资推广活动备案并已成功举办。
2. 活动须联合区科创经服局举办，以活动方案及活动物料证明为依据。

3. “活动实际费用”为事后专项审计，按审计核定金额的50%，给予不超过最高额度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请表（含承诺书、基本情况表、资助申请表）	打印（盖章）	所有申报材料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档，且电子文档名称须与材料名称一致
2	投资推广活动联合举办报备表	复印件（盖章）	
3	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题、主办单位情况及参与单位情况、活动时间、地点、规模、主要内容、经费、活动议程、意义或成效、活动照片<照片彩色打印、清晰，必须能体现出整个活动全貌及单位名称或企业标识等>）	打印（盖章）	
4	加盖公章的活动投入汇总表	打印（盖章）	
5	相关票据（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回单）	复印件（盖章）	
6	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章）	
7	*申请单位有关证照：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		
8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复印件（盖章）	
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复印件（盖章）	
10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说明：*为分项材料，符合该项条件才需提供。

七、申报材料编制要求

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制页码，装订成册（胶装）；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同时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全册扫描成 PDF 版本，所提交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格式应完全相同。

八、申报审批程序

（一）资格初审。区科创经服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专项审核。区科创经服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专项审核，并根据实际需求开展实地考察。

（三）联合审查。区科创经服局将通过初审和专项审核的扶持项目相关内容联合有关业务部门进行审查。

（四）报批程序。将审查后的扶持项目、扶持额度、有关部门意见形成拟扶持方案，按有关规定向上报批。

（五）公示。通过审核的扶持项目由区科创经服局在合作区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科创经服局负责公告，并发布拨款通知。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可向区科创经服局书面提出，区科创经服局进行核实或组织重审，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异议提出单位。经调查异议内容不属实的，由主管部门出具支持意见，并予以公告。

（七）拨付。区发改财政局根据已批复的预算，下达指标，由区科创经服局按相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

九、注意事项

（一）申报主体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存在材料虚假或侵权等行为的项目申报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区科创经服局将会同区财政部门追回奖励或资助资金，并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申报主体名称变更的应于申报时或变更后主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未提交材料导致相关数据难以查实的，视为申报无效。

（三）申报项目所需材料清单中注明需查验原件的，请在书面材料受理时携带原件配合查验。

（四）区科创经服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理政策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区科创经服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假借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名义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立即向区科创经服局举报，举报电话：0755-22100947。